邯郸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1994年10月28日邯郸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1997年5月29日邯郸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1997年9月3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2010年8月26日邯郸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10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2015年6月26日邯郸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015年9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矿产资源的统一管理，依法勘查、分配、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保障矿业正常秩序，促进本市经济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和《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勘查、分配、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市、县（市、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代表同级人民政府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权益，对划归本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分配实施统一管理。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工作范围和矿区范围，逐步实行以经纬度划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的制度。  
    第四条 市、县（市、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分配、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分配、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矿山企业、个体采矿和选矿厂、洗煤厂进行监督检查，对国有矿山企业、选矿厂、洗煤厂和跨行政区域、异地开办的集体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选矿厂、洗煤厂以及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县（市、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集体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非国有选矿和洗煤厂进行监督管理。  
    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对下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违法的或者不适当的矿产资源勘查、分配、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行为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第五条 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和矿产品的经营、运输实行许可证制度。  
    禁止无证勘查、开采和越层或者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禁止无证经营、运输矿产品。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禁止擅自买卖或以其它形式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第六条 在勘查、开发利用、保护矿产资源、矿山安全生产及其科学技术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条 探矿权、采矿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有偿取得。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缴纳矿产资源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

第二章　矿产资源勘查

　　第八条 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规划，组织编制市矿产资源中、长期勘查规划和年度勘查计划。  
    县（市、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年度勘查计划。  
    第九条 国家投资以外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私人及外商投资的地质勘查项目，应纳入市、县（市、区）矿产资源年度勘查计划，实行统一规划管理。  
    第十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工作的地质勘查单位，应于当年二月底前向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地质勘查计划项目的勘查申请登记资料，由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复核，办理勘查许可证。  
    地质勘查单位在勘查项目结束后，应向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报送地质成果资料。具体办法由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维护探矿权人的合法探矿权，监督探矿权人履行法定义务；负责同级地方地质勘查项目的管理和成果验收；处理地质勘查单位之间勘查权属纠纷；对地质勘查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地质勘查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查处。

第三章　矿产资源的分配和开发利用

　　第十二条 全市矿产资源的分配和开发利用必须正确处理当前和长远、国家和地方、整体和局部的利益，实行统一规划、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  
    第十三条 对全市矿产资源的分配实施统一管理，是指划归本市的矿产资源由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分配，负责对行业开发规划、地区开发规划的统一管理。  
    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负责编制全市矿产资源规划，分配全市矿产资源。  
    矿产资源行业开发规划，由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全市矿产资源规划中分配给本部门的矿产资源编制实施，矿产资源地区开发规划，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全市矿产资源规划中分配的矿产资源编制实施。  
    市人民政府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对行业开发规划和地区开发规划进行审核，对违反市矿产资源规划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维护国有矿山企业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地位及其合法权益，保障其巩固发展；支持和帮助乡镇集体矿山的发展；加强管理和检查、指导、监督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依法办矿。  
    第十五条 国有矿山企业应当将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共同确定的矿区范围内的边角零星资源、可复采的和闭坑后的残留矿体、不适合国有矿山企业开采的矿层矿段，作出计划分期分批划出，纳入全市矿产资源规划，实行统一管理。  
    国有矿山企业，不得擅自将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划出开办联营或其他形式的矿山企业，不得出卖、转让矿产资源和出卖、非法转让地质技术资料。  
    第十六条 开办大中型矿山企业，凭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办理采矿登记手续，批准前应将开办资料、批准后应将采矿登记资料报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初审，报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核，向采矿登记管理机关领取采矿许可证，并按规定缴纳登记费用。  
    开办小型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依法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和变更手续。县（市、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采矿登记资料初审后，经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核，对符合法定办矿条件的，在三十日内颁发采矿许可证。在采矿许可证批准的矿区范围内，采矿实行一井（一主井、一副井）一证，新增矿井，必须重新办理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开采的，必须换发采矿许可证。遗失采矿许可证的，必须在三十日内申请补发。  
    个体采矿只能开采特定矿种之外其他矿种的零星分散小矿点、小矿脉，只能开采储量一万吨以下小煤矿、五千吨以下小铁矿，只能开采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  
    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天然卤水、煤成气及在行洪排涝河道内开采砂、石、砂金，由市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砂、普通建筑石料、砖瓦用粘土的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由县（市、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十七条 集体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凭采矿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向公安部门办理所需爆炸用品使用证件；向电力主管部门办理供电手续。  
 具有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和其他有关单位不得向无证、越层越界等违法采矿的集体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供电、供水、供风、供爆炸用品。  
 第十八条 开采地下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证制度。  
    申请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地下取水，供水水源地的地下水取水、煤或铁矿产资源分布区开凿大口径水井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水许可证。  
    地下水年度计划可采总量、井点总体布局和取水层位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共同确定。  
 第十九条 有关审批部门对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收取申请登记费用时，应持物价主管部门颁发的《收费许可证》，按规定标准收费。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地质勘查单位和国有矿山企业向集体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提供地质资料和技术服务，应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经物价部门批准的统一标准收费。  
  禁止任何单位无证乱收费。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确保安全生产。  
    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必须遵守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防止污染、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  
    因采矿而受到破坏的土地，应当复垦利用，并补偿当事人损失。矿山闭坑后应当恢复地况地貌，保护生态环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矿山企业，从地质勘查、矿山设计、基建施工、采矿和选矿洗煤生产至矿山闭坑等阶段，依法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在地质勘查阶段，地质勘查单位必须加强对共生、伴生矿种、有益伴生元素的系统查定、综合勘查和综合评价。  
    第二十三条 在矿山设计阶段，矿山设计必须有可靠的地质勘查资料。无合法设计资格单位设计，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的矿山设计，不得作为矿山建设的依据。  
    开办选矿、洗煤厂，必须由具备相应设计资格的单位进行选矿、洗煤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到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在基建施工阶段，具有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的地质勘探报告做为设计依据而建矿的矿山企业，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需修改设计的，必须经原批准部门批准，并分别报市、县（市、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没有地质勘查报告和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的地质勘探报告做为依据而建矿的，地表下开采的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在生产过程中必须进行矿山地质及生产勘探工作，并不断修订原开采方案。  
    第二十五条 在采矿、选矿和洗煤生产阶段，矿山企业、个体采矿和选矿、洗煤厂必须依法建立健全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产资源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制定符合矿山开采设计要求的，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核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的考核指标。市、县（市、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把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列为考核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及选矿、洗煤厂重要年度计划指标。  
    第二十六条 在矿山闭坑或停办阶段，矿山企业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完成关闭或停办矿山前的法定有关工作，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第二十七条 国有矿山企业、选矿厂、洗煤厂和县（市、区）开办的集体矿山企业、选矿厂、洗煤厂必须建立地测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地测技术人员和洗、选技术人员；其他矿山企业、选矿厂、洗煤厂和个体采矿必须配备一至二名经过县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具体负责本矿山及选矿、洗煤厂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技术监督管理工作。  
    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必须按时填报矿产储量平衡表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报表。选矿、洗煤厂必须按时填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报表。  
    第二十八条 对国有矿山企业、从事地表下开采的其他矿山企业、个体采矿实行矿产储量核查制度。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每年对国有矿山企业、每半年对其他矿山企业的矿产储量进行一次核查。对集体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必须以坑道测量资料为依据，对储量作出评估，资源枯竭的，注销采矿许可证，并关闭矿井。  
    第二十九条 对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实行矿产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年度检查制度，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管辖权限组织实施。  
    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对县（市、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年度检查结果进行抽查。  
     第三十条 实行矿产品经营许可证、矿产品准运证和统一发货票制度。禁止销售、运输、收购非法开采的矿产品。市、县（市、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在重要矿区出入口对运输矿产品实行路检，查处违法开采的矿产品。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每年对所属矿山进行定期检查，依法整顿矿业秩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和追究法律责任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或越层越界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退回本矿范围内，赔偿国家、采矿权人损失；同时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对无证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越层越界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不停止开采或不退回本矿范围内的，必须封填井口，没收生产设备和设施，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资源破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二）阻挠、破坏矿区、勘查作业区生产秩序和他人依法采矿，致使生产无法进行并造成损失，情节轻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四）未取得矿产品经营许可证、矿产品准运证，擅自销售、运输、收购矿产品的，销售、运输、收购没有统一发货票的或非法开采的矿产品，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矿产品，并处以矿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不按设计开采，采取采富弃贫、采厚弃薄、采易弃难等破坏性方法开采，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矿产资源损失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价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并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分别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遗失采矿许可证，三十日内不申请补发的，有效期满不申请换发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二）擅自向违法采矿的矿山供水、供电、供风、供爆炸用品，擅自办理营业执照和擅自向矿山企业乱收费的，对直接责任者，由同级人民政府和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国家矿山安全规定，造成伤亡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的规定，追究直接责任者和主管行政领导人的法律责任。  
    （四）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关闭矿山注销采矿许可证前，擅自拆除和毁弃主要采矿生产设备、设施的，不按照规定履行储量注销审批手续的，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造成矿产资源损失的，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价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五）不接受矿产资源储量定期核查或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年度检查的，不设置本矿山企业地测机构和配置地测技术人员的，选矿、洗煤厂未经有设计资格的单位进行选矿、洗煤设计而建厂和不配置洗、选技术人员的，不具备详细地质勘查及储量等有关资料的矿山不进行矿山地质及生产勘探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六）拒绝、阻碍监督检查和依法整顿工作，拒绝、威胁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情节轻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或采取不正当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的，依照《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河北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的处罚权限决定。  
    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处罚的，由其他部门决定。  
    第三十六条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必须依法行使职权。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企业开采划归本市矿产资源的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